**工程名称：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劳务分包**

**招 标 文 件**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招标文件目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

**三、投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分包合同主要内容**

1. **招标公告**

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会发改农经[2025]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

2.2建设地点：驾车乡芹菜村

2.3招标范围：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劳务分包

2.4承包方式：劳务分包

2.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工期要求：229日历天

2.7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招标人标准化工地施工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社会信誉良好。

3.3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信守商业道德，履约情况良好，具备完成本工程施工的能力，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其投标资格，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下列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3.4其他事项：（1）人员配备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2）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的投标者，请投标人于 2025年9月30日9：00后，2025年9月30日9：00前，可进入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通知公告”板块（http://qz.hzdcjt.com/channels/86.html）--“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劳务分包招标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泽县木府综合市场三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联系方式**

招标人：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会泽县木府综合市场三楼

联系人： 陈邦花

电话： 0874-5139966

日期：2025年9月29日

1. **投标须知**

1、项目名称：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

2、建设地点： 会泽县

3、招标范围：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拦河坝坝体工程、基础处理及进场永久道路0.37km、新建临时道路1.1km等工程

4、承包方式： 劳务分包

5、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工期要求： 229日历天

7、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满足标准化工地施工要求

9、报价要求：**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6287040.24元（大写：陆佰贰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元贰角肆分）**， 按照提供的清单内容及格式要求进行报，所报综合单价必须充分考虑“分包合同”主要内容要求和后期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招标文件附件1~3的相关内容，今后不再调整。

10、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含税单价填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工作的人员工资，人员各项劳动保护费、“五险一金”、病伤工资、医药费、工具用具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停工费、政策性人工调差和市场人工价格波动，差旅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费，小型机具费等费用、税金等。）

11、分包工作内容：详见分包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12、结算方式及依据：详见分包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13、分包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风险因素，投标报价时请考虑在内，综合单价确定后均不在调整。

14、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

15、分包款支付：详见分包合同中的付款方式。按每月审核确认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比例为该部分分包结算价款的80 %，工程竣工后 6个月内支付至该部分审定分包结算总价的 90%。与建设单位结算审定建设单位支付工程尾款后支付至该部分审定分包结算总价的 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分包人全面履行保修责任，且没有质量缺陷责任存在，发包人一次性退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16、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社会信誉良好。

17、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投标保证金：0元

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在公示期满后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

19、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20、投标文件数量、签章、密封、附件要求及注意事项：

（1）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及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位置，必须签章完整、清晰有效；

（2）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1份；

（3）密封：所有正本与副本统一封袋密封。

（4）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额外递交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盖章）各一份。

21、投标文件递交至： 会泽县木府综合市场三楼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22、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9 时00分 （北京时间）

23、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会泽县木府综合市场三楼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24、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价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条款不符投标文件规定的。

25、开标、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评标：

（1）通知投标人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并进行签到，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单位人员；

（4）按照投标密封要求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随机选取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待开标完成，投标人代表全部退场，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对已完成开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打分；

（8）待评标完成，即评标结束。

26、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中标，综合评标法（满分100分，商务占80分、技术占20分）。

26.1商务部分评分办法（满分80分）

商务部分采用单项报价评分办法：

1. 报价分值占80分。单项报价评分：开标时对全部投标单项报价评分，所有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各项单独相加进行平均后作为本项的评分基准价，各投标人的单项报价与本项评分基准价相比，单项报价低于本项评分基准价加a分（计算公式：（1－单项报价/基准价）×a），累计最多加10分（报价低于评标指标价20%以外的不参与加分）；单项高于基准价减分（计算公式：（1－单项报价/基准价）×a），累计最多减10分；
2. 计算公式为：评标基价=（N1＋N2＋N3＋…＋Nn）/n；a=10/评分子目总数；

单项评分公式：（1-单项报价/基准价）×a，a=10/评分子目总数，累计最多加减10分。

商务汇总得分=基本分70±单项报价评分

26.2技术部分评分办法（满分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对投标文件中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资料和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内容如下：

（1）对投标人信誉和单位业绩、项目现场负责人简历进行评价打分（满分5分）；

（2）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表（满分5分）；

（3）劳动力计划表（满分5分）；

（4）安全和文明施工承诺和保障措施（满分2分）；

（5）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和保障措施（满分2分）；

（6）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工期、质量承诺（满分1分）；

27、中标：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单位并发送中标通知书。

28、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9：00后 ，2025年10月14日9：00前，购买资料费0元/每份。

29、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否则将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算错误、漏洞等，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负，未填报的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分包方投标综合单价内 ，后期均不在计算。

（3）投标单位在投标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由招标单位内部组织评标，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5）评标原则：

本工程采取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和接受招标人的招标条件（包括招标文件中的分包合同附件内容），中标后均不在调整分包单价及工作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时验证）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原件）

（3）资质证书（原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清单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承诺书

①投标人关于专款专用，不挪用招标人支付款项的承诺。

②投标人关于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

③投标人作出的中标后接受招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全面监督及管理并做好配合工作的承诺。

④投标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每月足额支付的承诺。

⑤其他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8）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表

（9）劳动力计划表

（10）项目现场负责人简历表

（11）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业绩合同（复印件）

**三、投标书格式**

**工程名称： 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劳务分包**

投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一、投标函**

致：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的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 劳务分包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表、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元（大写： ）承接施工任务（中标后含税综合单价均不在调整），并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承包工作。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附则），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附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条款 | 承诺内容 |
| １ | 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 0 % |
| ２ | 质量承诺 | 达到分包合同质量条款约定的控制指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
| 2.1 | 质量违约承诺 | 如质量未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控制指标或一次性验收不合格，除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外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并自行承担返工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如我单位不履行返工义务，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并连带承担建设方的处罚。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 服从项目部安排，达到项目部管理要求和分包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
| 3.1 | 安全文明违约承诺 | 未按项目部或分包合同约定执行或未达到约定要求，由我方返工达到要求并承担返工费用，如我方不执行，甲方可提供第三方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全部承担。 |
| 4 | 工期承诺 | 工期229天（日历天） |
| 4.1 | 工期违约承诺 | 如节点工期或总工期未达到分包合同和项目部下发的工期要求，除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外我单位将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工期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如我单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甲方可划分或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或额外增加的费用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并连带承担建设方的处罚。 |
| 5 | 劳务人员组织承诺 | 为保证分包工期能按期完成，我单位保证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足够的技工和普工进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 6 | 派驻现场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到场不更换 |
| 7 | 派驻现场安全员 | 姓名： 身份证号： ，到场不更换 |
| 8 | 派驻现场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到场不更换 |
| 9 | 保修期及保修承诺 | 保修期：竣工验收后 年，保修期内因我单位质量造成的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由我单位负责维修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我单位未在24小时内答复或未派人维修，甲方可找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我方全部承担。 |
| 10 | 其他承诺 | 服从项目部现场管理，出现问题与项目部友好协商，绝不采用恶意方式解决纠纷，如有发生，甲方可按照“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相关承诺条款执行。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

| 序号 | 分包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暂估） | 含税综合分包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综合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拦河坝工程** |  |  |  |  |  |  |
| **（一）** | **坝体工程** |  |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1 | M7.5浆砌石排水沟 | m³ | 236.00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2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2033.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3 | 垫层C20混凝土 | m³ | 2751.00  |  |  |  | 甲供混凝土及块石至坝体150m范围内 |
| 4 | 坝体C15自密实堆石混凝（堆石率50%） | m³ | 32710.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1m范围内 |
| 5 | 面板C25混凝土 | m³ | 2772.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2m范围内 |
| 6 | 溢流面C40硅粉混凝土 | m³ | 520.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3m范围内 |
| 7 | 廊道C25混凝土（自密式） | m³ | 1158.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4m范围内 |
| 8 | 消力池C40混凝土 | m³ | 205.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5m范围内 |
| 9 | 交通桥C30混凝土 | m³ | 42.80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6m范围内 |
| 10 | 坝顶C20混凝土 | m³ | 105.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11 | 尾水明渠C25混凝土 | m³ | 31.00  |  |  |  | 甲供混凝及块石土至施工现场 |
| 12 | 闸阀房基础C25混凝土 | m³ | 105.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13 | 消力池基础换填C20埋石混凝土（埋石率25%） | m³ | 53.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14 | 截水沟C25混凝土 | m³ | 109.00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15 | 钢筋制安 | t | 242.96 |  |  |  |  |
| 16 | 坝面脚手架（双排） | m² | 2850.00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17 | 普通模板 | m² | 7381.00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18 | 溢流面模板 | m² | 758.00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19 | 廊道钢模板 | m² | 2375.00  |  |  |  | 甲供4m至6m长成品铜止水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0 | 紫铜片止水 | m | 428.00  |  |  |  | 甲供橡胶止水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1 | 651橡胶止水 | m | 306.00  |  |  |  | 甲供泡沫板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2 | 聚丙烯闭孔泡沫板 低密 | m² | 1483.00  |  |  |  | 甲供成品混凝土栏杆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3 | 坝顶C25钢筋砼栏杆（高1.2m) | m | 214.00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4 | 边坡锚杆支护（φ22，长3m) | 根 | 495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5 | 消力池底板锚杆支护（φ25，长4.5m) | 根 | 20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6 | 挂网钢筋 | t | 30.56 |  |  |  | 甲供水泥、砂、碎石至施工现场 |
| 27 | 边坡喷C25混凝土支护 | m³ | 176.00  |  |  |  |  |
| 28 | 廊道内扶手(不锈钢，高1.2m) | m | 88.00  |  |  |  | 甲供需埋材料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9 | 预埋件 | t | 3.3 |  |  |  |  |
| 30 | DN150排水孔造孔（坝体） | m | 341.00  |  |  |  |  |
| 31 | DN110排水孔造孔（坝基） | m | 655.00  |  |  |  | 甲供材料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32 | 闸阀房 | m² | 30.00  |  |  |  |  |
| 33 | 接缝灌浆钻孔 | m | 45.00  |  |  |  |  |
| 34 | 接缝灌浆 | m² | 300.00  |  |  |  |  |
| **（二）** | **基础处理工程** |  |  |  |  |  |  |
| 35 | 帷幕灌浆非管段钻孔（坝体，廊道外） | m | 303.00  |  |  |  |  |
| 36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非灌段）（岩石级别Ⅴ～Ⅷ，廊道外） | m | 14.00  |  |  |  |  |
| 37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非灌段）（岩石级别Ⅸ～Ⅹ，廊道外） | m | 173.00  |  |  |  |  |
| 38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非灌段）（岩石级别ⅩⅢ及以上，廊道外） | m | 35.00  |  |  |  |  |
| 39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自上而下灌浆法）（岩石级别Ⅴ～Ⅷ，廊道外） | m | 107.00  |  |  |  |  |
| 40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自上而下灌浆法）（岩石级别Ⅸ～Ⅹ，廊道外） | m | 219.00  |  |  |  |  |
| 41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自上而下灌浆法）（岩石级别ⅩⅢ及以上，廊道外） | m | 1313.00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42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1～10Lu，廊道外） | m | 318.00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43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10～20Lu，廊道外） | m | 536.00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44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20～50Lu，廊道外） | m | 208.00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45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50～100Lu，廊道外） | m | 527.00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46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100Lu以上，廊道外） | m | 50.00  |  |  |  |  |
| 47 | 帷幕灌浆非灌段坝体钻孔（廊道内） | m | 510.00  |  |  |  |  |
| 48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自上而下灌浆法）（岩石级别ⅩⅢ及以上，廊道内） | m | 868.00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49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1～10Lu，廊道内） | m | 233.00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50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10～20Lu，廊道内） | m | 527.00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51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20～50Lu，廊道内） | m | 26.00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52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50～100Lu，廊道内） | m | 82.00  |  |  |  |  |
| 53 | 固结灌浆造孔（基岩） | m | 839.00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54 | 固结灌浆 | m | 699.00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55 | 非管段封孔 | m | 1035.00  |  |  |  |  |
| **（三）** | **输水兼导流涵管** |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56 | 包管C20混凝土 | m³ | 25.00  |  |  |  |  |
| **（四）** | **观测工程** |  |  |  |  |  |  |
| 57 | 位移测点 | 个 | 5 |  |  |  |  |
| 58 | 工作基点 | 个 | 2 |  |  |  |  |
| 59 | 校核基点 | 个 | 2 |  |  |  |  |
| 60 | 水标尺 | m | 35.00  |  |  |  |  |
| 61 | 三角堰 | 个 | 1 |  |  |  |  |
| **二** | **交通工程（进场永久公路,长0.37km)** |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1 | C25混凝土路面（厚20cm) | m² | 305.00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2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1070.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3 | 排水沟C20混凝土 | m³ | 93.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4 | 路缘C20混凝土 | m³ | 93.00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5 | 普通模板 | m² | 1139.00  |  |  |  | 甲供钢筋至施工现场 |
| 6 | 砂浆锚杆支护（φ22，长3.5m) | 根 | 298 |  |  |  | 甲供水泥、砂、碎石至施工现场 |
| 7 | 边坡喷混凝土支护 | m³ | 179.00  |  |  |  | 甲供钢筋至施工现场 |
| 8 | 挂网钢筋 | t | 6.58 |  |  |  |  |
| **三** | **导流工程** |  |  |  |  |  |  |
| **（一）** | **导流涵管** |  |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1 | M7.5浆砌石支墩 | m³ | 22.00  |  |  |  | 甲供管材至施工现场 |
| 2 | DN600热镀锌Q235A钢管（壁厚10mm)(施工导流) | m | 100.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3 | 镇墩C25混凝土 | m³ | 19.00  |  |  |  | 甲供钢筋至施工现场 |
| 4 | 钢筋制安 | t | 2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5 | 普通模板 | m² | 159.00  |  |  |  |  |
| **（二）** | **施工期供水保障** |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6 | C30混凝土封堵 | m³ | 9.00  |  |  |  | 甲供管材至施工现场 |
| 7 | DN600热镀锌Q235A钢管（壁厚10mm)(施工期供水保障套管) | m | 121.00  |  |  |  |  |
| **三** | **交通工程** |  |  |  |  |  |  |
| **（一）** | **新建临时道路（1.1km)** |  |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1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720.00  |  |  |  | 甲供管材至施工现场 |
| 2 | DN1000混凝土排水管 | m | 20.00  |  |  |  |  |
| **四** | **施工专项工程** |  |  |  |  |  |  |
| **（一）** | **施工平台工程** |  |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1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405.00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2 | 河道恢复C25混凝土 | m³ | 457.00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3 | 普通模板 | m² | 1525.00  |  |  |  | 甲供钢筋至施工现场 |
| 4 | 钢筋制安 | t | 36.59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 授权 为我单位全权代表，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贵公司组织的 劳务分包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宜。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书末尾所示。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在合同履约期间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并遵守以下承诺，若有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1、为保证工期顺利推进，派驻现场负责人 名，姓名： ，身份证： ，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年；派驻现场安全员或安全负责人 名，姓名： ，身份证： ，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年；长期在本工程施工的操作工人 名。施工过程中若需要发生人员变动，在变化前报招标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同意后，再进行变动。

2、合同履约期间，若招标人资金暂时不到位，不能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时，我单位绝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保证不闹事。

3、分包工程款一旦拨到帐，我单位保证专款专用，不挪用工程款并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操作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的工资，并将支付给操作工人的工资表报招标人备案，否则在下一次支付分包工程款时可减半支付。

4、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招标人或合同约定标准，若未满足要求，我单位愿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5、愿遵守贵单位的规章制度，若有违背，愿承担贵单位的处罚。

6、绝不再进行二次分包或转包，若有违反，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 劳务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熟知合同条款及所有要求后，愿意遵守本承诺函中全部事项，按分包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工期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一、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不将中标的工程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生上述情况，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 我方承诺坚决服从项目部的指挥和安排，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保证不发生停工及消极怠工等行为。
3. 我方承诺若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保证不发生扰乱政府机构、业主方、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及有损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会形象（含不当舆论）的行为，包括不限于围堵（堵门、堵路）、冲击、强占办公场所和生产（施工）场所；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侮辱、殴打工作人员或非法限制他人自由；不在非接待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不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接待场所或拉挂标语、横幅等情况。
4. 若发生上述（二）、（三）情况，每发生一次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10-50万元违约处罚，具体金额根据前述行为的严重性由招标人决定，我方无条件接受。
5. 我方擅自停工超过10天，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我方接受招标人“先退场，后清算”的管理要求，退场清算原则遵从：

1、履约完成现阶段工作面所有工作内容，形成验收合格的完整工序，符合检验批的验收，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按合同约定结算；

2、未履约形成完整工序的工作面参照合同据实结算；

3、合同中未约定的合理诉求项双方协商确定合理价格，但不得超过现行市场价\*（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

4、最终清算价格需扣除由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保证不出现“低价中标，高价索赔出场”的现象。

（六）我方承诺当收到招标人的退场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结算。

二、本承诺函作为双方合同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用途 | 拟进场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项目现场负责人简历表（驻现场负责人）**

**项目名称：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拦河坝等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项目现场负责人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 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年限 |  |
| 项目现场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 目 名 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工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资格证明文件**

**11.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5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职 务 | 职称 | 证书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应人员证件

#### 附件一：分包合同条款

1、分包综合单价所包含内容

采用综合含税单价填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工作的人员工资，人员各项劳动保护费、“五险一金”、病伤工资、医药费、工具用具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停工费、政策性人工调差和市场人工价格波动，差旅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辅材费，小型机具费等费用、税金等。）

2、工作范围及内容

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拦河坝坝体工程、基础处理及进场永久道路0.37km、新建临时道路1.1km等工程劳务分包等相关内容。乙方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验收合格条件。施工完成后施工部位垃圾清扫等。有关方案的修改通知、方案变更等其他甲方通知内容；需要配合其他施工工序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

3、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一）乙方应遵守所在国、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并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严格按环保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环保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和业主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及处罚。

（二）为保障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主要人员的任用及撤换必须经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的同意，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贯穿施工全过程和覆盖全岗位的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严格执行相应的检查制度及奖罚条例。

（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满足施工现场和依据必须的福利和卫生要求以及流行病的预防。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人员的健康、安全、福利以及财产损坏情况留有记录并写出报告。

（四）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实现对施工现场和住所的水污染、噪音污染、大气污染等实施有效管理，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其员工的有关劳动法，按时发放工资及其他相应劳动所得，保证员工的一切合法权益。

（六）由于乙方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制度不健全或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根据本工程项目部要求，为规范化管理，各班组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配戴胸牌，其费用自行承担。

**劳务分包施工合同**

**分包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

分包项目名称：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施工合同基本情况**

（一）施工合同编号： /

（二）工程名称：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

（三）工程地点：

（四）分包方式： 劳务分包

**二、劳务分包项目及范围**

（一）分包项目名称：

（二）分包范围：

 驾车乡芹菜水库(驾车乡芹菜村水源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拦河坝坝体工程、基础处理及进场永久道路0.37km、新建临时道路1.1km等工程

**三、分包工作内容**

详情见清单，具体分包单价所含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四、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暂估)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拦河坝工程** |  |  |  |  |  |  |  |
| **（一）** | **坝体工程** |  |  |  |  |  |  |  |
| 1 | M7.5浆砌石排水沟 | m³ | 236.00  |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2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2033.00  |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3 | 垫层C20混凝土 | m³ | 2751.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4 | 坝体C15自密实堆石混凝（堆石率50%） | m³ | 32710.00  |  |  |  |  | 甲供混凝土及块石至坝体150m范围内 |
| 5 | 面板C25混凝土 | m³ | 2772.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1m范围内 |
| 6 | 溢流面C40硅粉混凝土 | m³ | 520.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2m范围内 |
| 7 | 廊道C25混凝土（自密式） | m³ | 1158.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3m范围内 |
| 8 | 消力池C40混凝土 | m³ | 205.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4m范围内 |
| 9 | 交通桥C30混凝土 | m³ | 42.8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5m范围内 |
| 10 | 坝顶C20混凝土 | m³ | 105.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坝体156m范围内 |
| 11 | 尾水明渠C25混凝土 | m³ | 31.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12 | 闸阀房基础C25混凝土 | m³ | 105.00  |  |  |  |  | 甲供混凝及块石土至施工现场 |
| 13 | 消力池基础换填C20埋石混凝土（埋石率25%） | m³ | 53.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14 | 截水沟C25混凝土 | m³ | 109.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15 | 钢筋制安 | t | 242.96 |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16 | 坝面脚手架（双排） | m² | 2850.00  |  |  |  |  |  |
| 17 | 普通模板 | m² | 7381.00  |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18 | 溢流面模板 | m² | 758.00  |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19 | 廊道钢模板 | m² | 2375.00  |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0 | 紫铜片止水 | m | 428.00  |  |  |  |  | 甲供4m至6m长成品铜止水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1 | 651橡胶止水 | m | 306.00  |  |  |  |  | 甲供橡胶止水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2 | 聚丙烯闭孔泡沫板 低密 | m² | 1483.00  |  |  |  |  | 甲供泡沫板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3 | 坝顶C25钢筋砼栏杆（高1.2m) | m | 214.00  |  |  |  |  | 甲供成品混凝土栏杆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4 | 边坡锚杆支护（φ22，长3m) | 根 | 495 |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5 | 消力池底板锚杆支护（φ25，长4.5m) | 根 | 20 |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6 | 挂网钢筋 | t | 30.56 |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27 | 边坡喷C25混凝土支护 | m³ | 176.00  |  |  |  |  | 甲供水泥、砂、碎石至施工现场 |
| 28 | 廊道内扶手(不锈钢，高1.2m) | m | 88.00  |  |  |  |  |  |
| 29 | 预埋件 | t | 3.3 |  |  |  |  | 甲供需埋材料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30 | DN150排水孔造孔（坝体） | m | 341.00  |  |  |  |  |  |
| 31 | DN110排水孔造孔（坝基） | m | 655.00  |  |  |  |  |  |
| 32 | 闸阀房 | m² | 30.00  |  |  |  |  | 甲供材料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33 | 接缝灌浆钻孔 | m | 45.00  |  |  |  |  |  |
| 34 | 接缝灌浆 | m² | 300.00  |  |  |  |  |  |
| **（二）** | **基础处理工程** |  |  |  |  |  |  |  |
| 35 | 帷幕灌浆非管段钻孔（坝体，廊道外） | m | 303.00  |  |  |  |  |  |
| 36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非灌段）（岩石级别Ⅴ～Ⅷ，廊道外） | m | 14.00  |  |  |  |  |  |
| 37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非灌段）（岩石级别Ⅸ～Ⅹ，廊道外） | m | 173.00  |  |  |  |  |  |
| 38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非灌段）（岩石级别ⅩⅢ及以上，廊道外） | m | 35.00  |  |  |  |  |  |
| 39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自上而下灌浆法）（岩石级别Ⅴ～Ⅷ，廊道外） | m | 107.00  |  |  |  |  |  |
| 40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自上而下灌浆法）（岩石级别Ⅸ～Ⅹ，廊道外） | m | 219.00  |  |  |  |  |  |
| 41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自上而下灌浆法）（岩石级别ⅩⅢ及以上，廊道外） | m | 1313.00  |  |  |  |  |  |
| 42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1～10Lu，廊道外） | m | 318.00  |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43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10～20Lu，廊道外） | m | 536.00  |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44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20～50Lu，廊道外） | m | 208.00  |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45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50～100Lu，廊道外） | m | 527.00  |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46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100Lu以上，廊道外） | m | 50.00  |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47 | 帷幕灌浆非灌段坝体钻孔（廊道内） | m | 510.00  |  |  |  |  |  |
| 48 | 帷幕灌浆基岩造孔(自上而下灌浆法）（岩石级别ⅩⅢ及以上，廊道内） | m | 868.00  |  |  |  |  |  |
| 49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1～10Lu，廊道内） | m | 233.00  |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50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10～20Lu，廊道内） | m | 527.00  |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51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20～50Lu，廊道内） | m | 26.00  |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52 | 帷幕灌浆(自上而下灌浆法）（ 透水率50～100Lu，廊道内） | m | 82.00  |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53 | 固结灌浆造孔（基岩） | m | 839.00  |  |  |  |  |  |
| 54 | 固结灌浆 | m | 699.00  |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55 | 非管段封孔 | m | 1035.00  |  |  |  |  | 甲供水泥及外加剂至乙方建制的制浆站 |
| **（三）** | **输水兼导流涵管** |  |  |  |  |  |  |  |
| 56 | 包管C20混凝土 | m³ | 25.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四）** | **观测工程** |  |  |  |  |  |  |  |
| 57 | 位移测点 | 个 | 5 |  |  |  |  |  |
| 58 | 工作基点 | 个 | 2 |  |  |  |  |  |
| 59 | 校核基点 | 个 | 2 |  |  |  |  |  |
| 60 | 水标尺 | m | 35.00  |  |  |  |  |  |
| 61 | 三角堰 | 个 | 1 |  |  |  |  |  |
| **二** | **交通工程（进场永久公路,长0.37km)** |  |  |  |  |  |  |  |
| 1 | C25混凝土路面（厚20cm) | m² | 305.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2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1070.00  |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3 | 排水沟C20混凝土 | m³ | 93.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4 | 路缘C20混凝土 | m³ | 93.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5 | 普通模板 | m² | 1139.00  |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6 | 砂浆锚杆支护（φ22，长3.5m) | 根 | 298 |  |  |  |  | 甲供钢筋至施工现场 |
| 7 | 边坡喷混凝土支护 | m³ | 179.00  |  |  |  |  | 甲供水泥、砂、碎石至施工现场 |
| 8 | 挂网钢筋 | t | 6.58 |  |  |  |  | 甲供钢筋至施工现场 |
| **三** | **导流工程** |  |  |  |  |  |  |  |
| **（一）** | **导流涵管** |  |  |  |  |  |  |  |
| 1 | M7.5浆砌石支墩 | m³ | 22.00  |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2 | DN600热镀锌Q235A钢管（壁厚10mm)(施工导流) | m | 100.00  |  |  |  |  | 甲供管材至施工现场 |
| 3 | 镇墩C25混凝土 | m³ | 19.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4 | 钢筋制安 | t | 2 |  |  |  |  | 甲供钢筋至施工现场 |
| 5 | 普通模板 | m² | 159.00  |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二）** | **施工期供水保障** |  |  |  |  |  |  |  |
| 6 | C30混凝土封堵 | m³ | 9.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7 | DN600热镀锌Q235A钢管（壁厚10mm)(施工期供水保障套管) | m | 121.00  |  |  |  |  | 甲供管材至施工现场 |
| **三** | **交通工程** |  |  |  |  |  |  |  |
| **（一）** | **新建临时道路（1.1km)** |  |  |  |  |  |  |  |
| 1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720.00  |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2 | DN1000混凝土排水管 | m | 20.00  |  |  |  |  | 甲供管材至施工现场 |
| **四** | **施工专项工程** |  |  |  |  |  |  |  |
| **（一）** | **施工平台工程** |  |  |  |  |  |  |  |
| 1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405.00  |  |  |  |  | 甲供材至施工现场 |
| 2 | 河道恢复C25混凝土 | m³ | 457.00  |  |  |  |  | 甲供混凝土至施工现场 |
| 3 | 普通模板 | m² | 1525.00  |  |  |  |  | （甲供钢筋至坝体300m范围内） |
| 4 | 钢筋制安 | t | 36.59 |  |  |  |  | 甲供钢筋至施工现场 |
| 合计 |  |  |
| 不含税合价 |  | 大写 |  |
| 增值税税额 |  | 大写 |  |
| 含税合价 |  | 大写 |  |

**分包暂定总价金额（大写）：** ，最终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直至工程完工不做任何调整。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括综合费(乙方人员工资，乙方人员各项劳动保护费、“五险一金”、病伤工资、医药费、工具用具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停工费、政策性人工调差和市场人工价格波动，差旅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型机械等费用)、税金等，在施工期间不作任何调整，因国家政策变动而做出的调整除外。如乙方自身原因中途退场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乙方已完工程按实际计量，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的60%进行结算，40%作为甲方损失的补偿。

（二）结算方式

**1、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增减工程量以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为依据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否则无效。**（实际完成量的定义：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建设单位、监理验收合格，甲方签认的合格工程量）

2、工程量的确认必须与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挂钩。以上任何一项不合格，必须整改达到合格，才能结算。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任意一期结算款中扣除，而不需经过乙方同意。

4、安全文明施工如未达到甲方检查要求，乙方必须返工达到要求才能结算；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另行安排人员完成，所发生费用全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结算单流程：过程（最终）结算单必须经甲乙双方计量工程师及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章或公司公章后方可生效。

过程结算单仅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和承担违约责任及金额的依据，在办理过程结算时，必须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纸质过程结算单（作为财务付款依据），才能进行工程款支付申请，如乙方拒绝办理，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分包内容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必须按“结算单流程”办理最终结算单，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6、分包结算单采用甲方提供的统一格式。

7、甲方与甲方上级、建设方的结算（包括结算单价、数量等）与乙方无关，不作为乙方与甲方结算的依据。

**五、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无

（二）分包工程款支付：

1、每期按已完工程量的80%结算进度款。

2、待与建设单位结算审定后，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后支付至甲乙双方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乙方全面履行保修责任，且没有质量缺陷责任存在，甲方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三）工程进度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接收工程款的账户必须与合同签订的分包方一致。如涉及收款银行及账号不一致时，乙方需出具相关说明或授权书。

（四）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社保时，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代扣并代为支付。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若接到投诉乙方拖欠工人、农民工工资或伪造工资表等造成对工人、农民工不利行为，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任何支付，并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相关问题，并对应当支付的工程款暂扣，待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处理结果支付给乙方或工人、农民工等。并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情况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建设单位不能及时拨付进度款时，甲方要主动与乙方协商，确定延期支付时间。

（七）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分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必须与甲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后，甲方才能进行尾款的支付，若无最终结算单，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发票有关事项**

（一）本项目计税方式：1、一般计税项目□；2、简易计税项目□；

（二）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每期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约定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或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费率为25%的所得税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1、一般纳税人□；2、小规模纳税人□；

（四）双方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326MA6NLQJ64Q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木府街267号

电话: 0874-5139966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泽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0353032600100000090141

**2、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若双方开票信息出现变更，要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发票不能认证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增值税发票类型：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六）增值税发票提供方式：

乙方发票开具方式：税局代开□；自行开具□；一票制□；两票制□；乙方提供的票据类型： 。

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增值税普通发票

c、国税通用机打发票

d、其他发票

（七）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设项目地点、项目名称（与合同上的项目地点、项目名称一致）。

（八）乙方在供货或提供服务后，根据当月双方确认的含税结算单或当月约定支付的款项开具全额发票，保证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及资金流“四流统一”，即：货物劳务供应、发票提供、资金收付相关信息需与合同主体约定一致。

（九）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定的，或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金额10%的违约责任，且不免除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合同标的、内容应与发票载明一致，甲方未取得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签订合同名称一致。若乙方债务重组、工商注销，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向甲方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时，送达日期不得超过自开票日期起7天（不含节假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金额10%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十三）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数量为一批，必须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十四）乙方须提供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及供应商纳税信息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

**七、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中关于乙方施工内容的质量标准执行，同时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现行规范及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含建设单位与甲方合同约定内容）的要求。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就工程质量要求作出说明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工程质量不明确的，应当向甲方提出请求，未提出具书面请求的，视为乙方对工程质量要求已清楚和明白。

违约责任：

（一）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根据验收要求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2000元/处或次的违约金，且不需经过乙方同意。

（二）乙方施工的质量因乙方原因发生返工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包含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连带处罚），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施工，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包含甲方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然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的80%进行结算，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

**八、安全**

（一）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①安全责任事故零死亡，杜绝重伤事故发生。**

**②负伤率控制在1‰以下，进场安全教育率达100%。**

**③确保无火灾、爆炸、中毒、坍塌、触电、坠落、机械伤害等事故。**

**④安全达标优良率100%。**

（二）乙方确认派驻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资格证书编号： / ，作为乙方现场负责人。乙方确认派驻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资格证书编号： ，作为乙方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履行乙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各项职责。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上级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违约责任：乙方作业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自身与他人的安全，为保证安全，乙方必须派专人监督，若不按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甲方有权处以乙方500～2000元/次处罚，且乙方必须限期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指定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督促乙方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2000元的违约责任，且甲方专职安全员有权不予以确认乙方结算单。乙方人员出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每次每项违约金500元，且应接受甲方再教育培训，重复违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必须服从执行。乙方违反规章制度、规范、甲方管理规定及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造成安全事故，劳务单价按95%进行结算，同时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派驻现场的专职安全员相应资格证复印件应在进场前交甲方审查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2000 元处罚。

**九、工期要求**

（一）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四）违约责任：乙方延误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时，甲方有权要求整改，节点工期延误时承担违约金 2000元/天，同时，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0元/天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严重延误工期 30天的，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劳务作业人员要求**

（一）施工期间，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或变更进场作业人员名单花名册（含身份证及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使用的劳务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以上，一线普通作业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定年龄要求，身体健康、证件齐全、思想素质好、技术水平可靠，能满足合同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及项目经理部管理制度的专业人员。

（二）乙方进场前对配备至分包项目的劳务作业人员,应当造册登记并将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协议、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劳务作业人员的身份证等资料留存备查。

以下施工人员必需持证(特种作业员上岗证)上岗：架子工、电焊工、电渣压力焊工等特种作业工种。

（三）为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

（四）乙方应该管理好自己的人员，如发生乙方人员打架斗殴等违反法律法规给其他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当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清退打架斗殴人员。

**十一、工人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时与工人及农民工结算工资，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劳务费后，由乙方造成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按月申报工人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劳务费，乙方正常支付工资。

**十二、标准化工地创建**

（一）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搞好文明施工工作，进场材料及构件按甲方指定地点堆码整齐，随用随收，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现场文明施工：乙方应当确保按甲方文明施工的规定及标准化策划文件进行施工，周转材料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好产品的成品保护，降低污染，达到创建标准化工地目标。

3、如乙方不能确保按甲方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周转材料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好产品的成品保护，降低污染，达到文明施工目标。则甲方可以找第三方提供劳务合作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乙方的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的文明施工费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二）安全施工

1、乙方须对乙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2、根据项目大小配备1~2名专职安全员配合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3、乙方现场管理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

4、乙方自带的中小型辅助施工机具，进场前必须报甲方验收合格，确保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方可使用，未经甲方验收私自使用，不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的，乙方应自觉更换，未经甲方验收或不服从甲方更换要求，导致发生轻伤、重伤、死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操作层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6、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乙方与现场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严禁斗殴，发生斗殴承担相应治安、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单位和项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关程序的管理规定及要求。接受甲方的相关培训，保证达到甲方单位和项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目标指标。

（二）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一线普通作业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定年龄要求，且身体健康，无残缺，无精神分裂症等，并提供员工健康档案资料。如有发现上述人员必须立即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三）进场人员需进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新员工和更换工种的员工必须接受“三级教育”有培训记录，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掌握安全防护知识，具有安全防护技能。

（四）各班组按“劳保用品发放标准”向员工发放劳保用品，由项目部负责监督实施。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必须使用甲方统一提供的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管理，养成良好的习惯。

（六）乙方对易患职业病人员（如油漆工、电焊工、水泥工、锯木工等）应定期进行体检。

（七）乙方人员进场10天内必须提供务工人员有效身份证及劳务人员一寸彩色照片3张，同时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

（八）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治安管理的相关法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四、材料、机具供应使用相关要求**

材料用量严格控制在甲方下达的指标范围内（甲乙双方核算用量后确认总量，根据材料损耗给予一定数量增减后，签认材料使用总量），实行限额领料制度，乙方使用甲方材料必须与甲方办理领用手续，若超出材料用量控制总量部分，甲方将按照甲供材料价格或现货市场价格的高者，对超出合理使用量的部分收取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款中扣除，若乙方工程结算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一）施工员把施工部位所需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以书面形式经乙方确认后通知材料负责人备料，材料用量应由项目经理和施工该工序的班组长签字认可。

（二）所进场木料及层板由材料员点交给乙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不准乱锯，如确需要锯时，必须经施工员签字认可，在材料交回时扣除。施工完后由乙方点交给甲

方，损失部分按原价双倍赔偿。

（三）本工程由甲方提供材料，其余周转材料：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 等辅材由乙方自带，已含在单价内。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进场后点交给乙方，办理移交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维修。工程完工后，周转材料按所领数量全部交回甲方，若交回数量少于领取数量的（扣除正常损耗），差额部份按原价赔偿。

（四）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

（五）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供应的各种材料，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甲方有权在验工计价时直接扣回乙方的赔偿款,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出现盗卖甲供材料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盗卖材料价值3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盗卖材料金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其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六）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状态，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每月对机械设备状态和维修保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机械设备存在问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自行组织维修保养，相应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据实扣除。

（七）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及机具等，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原因造成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并做好图纸交底；

（二）做好安全交底、技术交底、入场安全教育；

（三）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机械设备；

（四）监督检查工序完工后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按规定开具结算单和拨付劳务费；

（六）负责安排工作、确定轴线、标高的位置；

（七）组织验收乙方所做工程。

**十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确认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派驻工地的劳务管理代表，乙方负责出具**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乙方单位派驻工地的劳务管理代表全权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劳动合同、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派驻工地的劳务管理代表授权范围应包含现场管理、费用、工程量、结算、质量、安全、工期中的一切处置权、现场施工工人的聘用权、代为发放工资等相关所有权限。

（二）乙方在人员进场前，提供劳务人员名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工种、文化程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

当对劳务支出情况进行审查时，乙方不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名册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元罚款；所提供劳务人员名册中人员与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不符或名册内容欠缺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300元罚款；罚款直接从劳务工程款中扣除**。**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劳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经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因乙方擅自招用或更换人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劳务人员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三）乙方应当具备劳务分包所需的法定资质，涉及劳务分包中法律法规等要求相关作业人员具劳务资质方可作业的，乙方确保相关作业人员具备法定资质。乙方不具备或未按照有关规定作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劳务费的5%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乙方人员需身体健康，无职业病，无残疾，无精神分裂症，如有发现不符合以上条件者，必须立即清退出场，且乙方必需承担一切经济费用及处罚。

（五）乙方使用的劳务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以上，一线普通作业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定年龄要求，且同时满足：证件齐全(含身份证、特殊工种操作证，如架子工操作证、电工证、焊工证、机械操作证等)，技术素质可靠，能满足甲方质量体系对劳务队伍要求的工人。

乙方禁止招用不满16周岁的童工和16岁以上又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如发现，乙方按招用童工￥20000元/人、招用未成年工￥10000元/人承担违约责任，直接从劳务工程款中扣除，并责令乙方立即清退童工或未成年工。乙方擅自招用童工或未成年工，如童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工伤或其他意外伤害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一切规章制度。在签订劳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协议书和治安综合治理承包合同书。

如甲方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指挥。可向甲方提出建议、意见或批评，甚至向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报告。

（七）乙方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根据甲方交底内容，会同项目部向本班组人员交底，并落实到个人。交底资料按规定时间交给项目部经理。乙方负责人、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应按甲方要求参与每周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事故隐患整改。专职安全员还应履行日常安全巡查职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隐患不能处理时，应及时向甲方专职安全员上报。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施工，且施工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项目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造成的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违约责任及各种行政类罚款。

（九）乙方做好劳务作业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因非甲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各种行政类罚款。

（十）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十一）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质检监督和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监督单位进行的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在承担施工任务全过程的所有质量活动中，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验证人员的监督、检查和指令。

（十三）乙方人员要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治安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甲方将报告有关机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乙方负责人的责任。

（十四）当甲方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十五）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如有损坏，破坏方负全部责任。

（十六）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十七）就医、就餐、住宿、乙方人员的商业保险等由乙方自理。

（十八）施工图纸由甲方提供，乙方自行复印使用，复印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十九）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单独配备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协助甲方进行现场管理，费用乙方自理。

（二十）乙方应为自己的人员或机械设备购买意外保险。

（二十一）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停工，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合理调整现场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并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进行索赔，若索赔成功，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若索赔失败，乙方放弃对甲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十七、安全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一）安全施工：甲方、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二）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最新《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等。杜绝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若因乙方违反以上等相关规定及标准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三）事故处理

1、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2、乙方依法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如因乙方原因未为乙方工人办理工伤保险的，工伤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非工伤的人身损害责任依据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划分责任，制作事故责任认定书，由甲乙双方及当事人签字认可。

3、伤亡事故处理的相关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工地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安全员，保护好事发现场，并在事后24小时内报给安全员书面的《事故经过》——有2个证明人签字、按手印。如发生费用应由乙方先行垫付，待事故认定后根据责任进行划分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费用的分摊：

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因司法、行政、第三方等单位确定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在乙方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支付至甲方账户。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十八、工程保修**

（一）在每月的工程量结算中，甲方须扣除对乙方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按主合同的约定），甲方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无偿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过质量保证金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九、双方约定事项**

（一）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 / 元的履约保证金。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乙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忽视工程质量、提高单价、不服从指挥、协调等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并责令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按乙方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与乙方办理最终结算和付款。

（三）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再次分包，亦不得对该工程再行转包或者允许挂靠，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80%进行结算。乙方对再次分包、转包、挂靠中的质量、安全、环保、侵权等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若乙方不按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乙方必须及时返工达到验收标准，造成的返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含节点工期）延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否则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施工现场不得住人，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七）施工现场严禁抽烟，一经发现每个烟头支付违约金100元给甲方。

（八）合同单价中己包含不可预见费和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方案中的技术措施费用。

（九）文明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需要配置相应人员。若施工现场达不到文明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拒绝。

（十）凡本合同未明确而甲方的招标书和乙方的投标书已明确的条款均按已明确的条款执行。

（十一）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材料费、机械费、租金、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二）施工中若发生乙方工人或第三者人员伤亡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甲、乙双方的合作仅本合同上述各项条款，乙方以往及今后的债权债务、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处理**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符合终止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3日内退出施工现场，乙方应当退出施工现场并返还占有甲方移交给乙方的财产。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返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全部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乙方无法调整时，甲方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并书面通知乙方，直至终止合同。

（三）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务工人员必须持身份证、特殊工种操作证，并在进场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各类证书复印件、特殊工种操作证原件及务工人员照片每人3张，每推迟一天罚款50元/每人。

（四）乙方必须每月月底向甲方报送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清单，要求工资发放清单人员应与劳务人员名册的人员相符，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劳务工程款。

（五）甲方只对乙方委托派驻工地的劳务管理代表直接管理，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人代表劳务人员单独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甲方资金一时不到位，由乙方负责人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得带领劳务工人到甲方办公场所闹事或影响办公,不能有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如有发生，视为违约，根据情况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伍仟～壹拾万元/次，从劳务工程款中扣除。

（六）在合同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账户冻结或资质吊销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约需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的违约金。

（七）争议：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②采取第一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二）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调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四）其它事项：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以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在甲方三次下达整改通知后，仍达不到甲方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劳务合同，下令清退乙方人员，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80%进行结算。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二、廉政要求**

甲乙双方信守廉洁从业要求，一方不准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贿赂另一方工作人员。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发现一次处罚乙方 壹拾万元；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均可向纪检监察单位报告。

**二十三、补充条款：** 无。

**二十四、合同份数：**共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合同正文完）**

**发包方（甲方）：**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办事处 **地址：**

龙潭社区木府街267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30326MA6NLQJ64Q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874-5139966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泽县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20353032600100000090141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